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合计 3,526,26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0%，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注销前总股本为 502,608,139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变更为 499,081,871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3.00 元/股修订为 15.00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 元/股修订为 19.00 元/股，并明确：（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3）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0）、《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3、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共回购股份数量 3,526,268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最高成交价为 17.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53,898,404.60 元（含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 13,365.72 元，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含使用部分利息进行的回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 购 股 份 注 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	133,899,929	26.64%	0	133,899,929	26.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708,210	73.36%	3,526,268	365,181,942	73.17%
三、总股本	502,608,139	100.00%	3,526,268	499,081,871	100.00%

四、本次注销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按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